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指派崔胜朝、李文进、孙乃玮、曹汐、任千一共5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发行人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李文进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继续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特别是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作为一名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所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的股份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以及个别股东因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被触发而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并

要求公司督促实际控制人妥善解决与个别股东的股份回购问题以及对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投资协议中存在的股份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进行清理和规范。

3、就发行人 2022 年下半年的业务开展情况、2022 年全年的预计业绩以及对上市申报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和讨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中德证券为发行人开展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问题是因受疫情的影响，近年的业绩未达到预期的水平，2022 年的业绩可能仍无法满足主板上市的申报要求。公司原计划先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然后根据业绩情况再决定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实际控制人与个别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问题尚需解决，公司已暂缓推进新三板挂牌事宜，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问题的解决情况推进下一步的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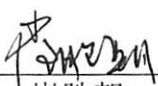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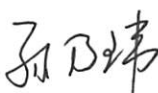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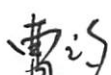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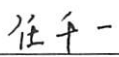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崔胜朝


李文进


孙乃玮


曹汐


任千一

